

100年第一季推動司法保護據點 試行檢討會議簡報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連繫窗口 觀護人 林龍通
電話：03-8226153#285

本署推動司法保護據點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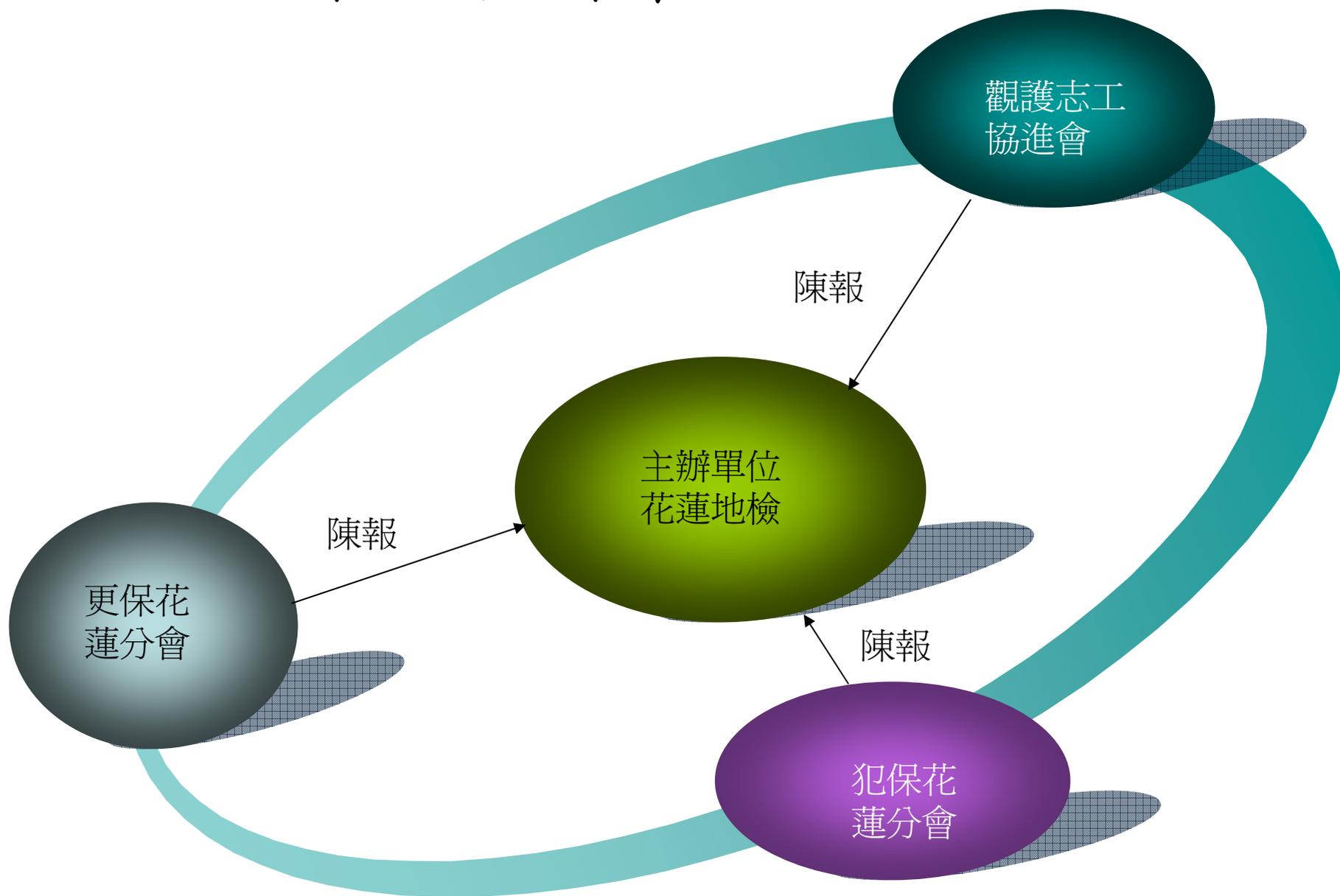
結合花蓮
縣政府、
社會福利
資源，妥
善運用緩
起訴處分
金

協助急難
家庭、受
保護管束
人、更生
人及犯罪
被害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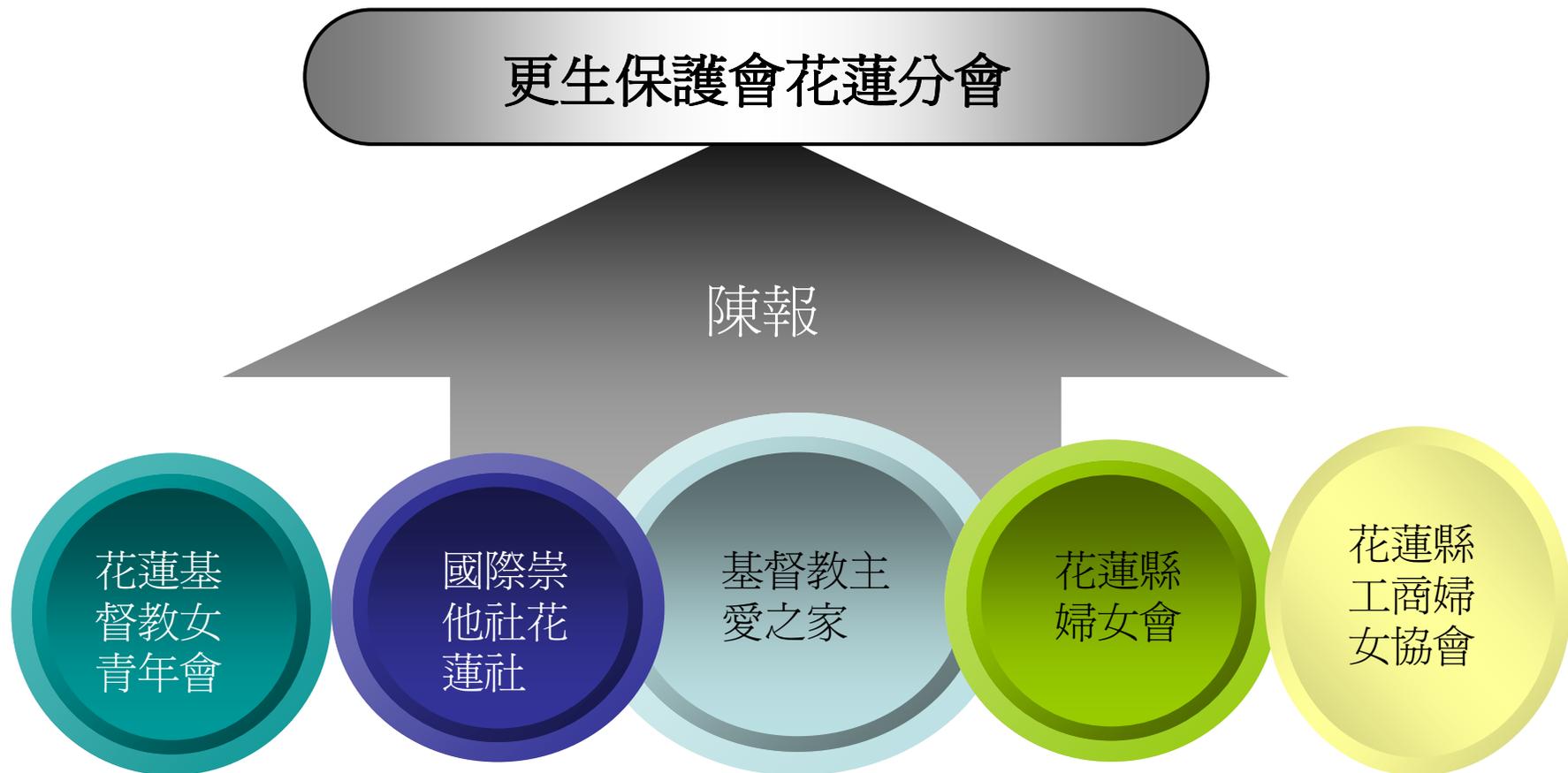
解決其問題
、滿足其需
求、陪同渡
過最困難的
時間



主辦及承辦單位



各承辦單位所結合之公益團體

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

陳報

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

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花蓮縣觀護志工協進會

陳報

花蓮縣子午
線文教慈善
協會

花蓮縣老
人暨家庭
關懷協會

補助對象〈限設籍於花蓮縣〉

個人



以特定對象為主

家庭



以急難家庭為主

申請急難救助預先審查資格

1

因其他原因暫時被排除在政府社會救助法規定的補助對象，無法即時獲得政府社會福利系統支持

2

雖已獲得政府、社會福利資源救助，但救助金額不足以支應生活者。

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

壹、提供急難救助對象：

更生保護會
花蓮分會

依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指定之更生人為對象。

花蓮縣觀護
志工協進會

一般急難家庭

犯罪被害人之急難家庭

更生人之急難家庭

受保護管束人或受處分人

犯罪被害人保
護協會花蓮分會

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所規定之對象

貳、提供福利服務諮詢、轉介對象：

各承辦單位及所結合之協辦單位受理服務對象〈不限個人或家庭〉如有轉介、諮詢需求者，應積極辦理之。

「特定對象」主要包括那些人？

一、更生保護對象：

- 〈一〉執行期滿，或赦免出獄者。
- 〈二〉保釋出獄、保外醫治者。
- 〈三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，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
- 〈四〉受緩刑之宣告者。
- 〈五〉在少年法院執行觀護之少年。

二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一條指定之對象：

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、受重傷者及性侵害
犯罪行為被害人。

三、假釋、緩刑中之受保護管束人。

四、本署執行中之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受處分人。

急難救助特定對象 1 — 受保護管束人、更生人、犯罪被害人

• 應用時機

個案因遭逢變故，例如重病、重殘，家人遺棄等無法生活，急需取得政府、社會福利救助，或救助時間顯緩不濟急者。

• 應備證件

申請書、
個案戶籍、
身分證明

所得證明〈國稅局申請，
已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免附〉
、監所相關文件。必要時得
要求提供不動產證明
〈稅捐處申請〉。

已轉介、申請政
府、社會福利
機關〈構〉之證
明或事實記錄。

急難救助特定對象2—假釋、期滿、特赦、赦免即將出監所之受刑人

• 應用時機

個案因年老、殘疾、精神病等無法生活，遭家人、親友遺棄，急需安置醫院、收容所，急需取得政府、社會福利救助，或救助時間顯緩不濟急者。

• 應備證件

申請書、
個案戶籍、
身分證明

監所相關證明文件，
必要時得要求提供不動
產證明〈稅捐處申請〉。

承辦單位
已轉介、申請政
府、社會福利
機關〈構〉之證
明或事實記錄。

「個人」符合急難救助資格之條件

- 一、年滿65歲者：必須符合以下規定。
 - 1、設籍花蓮縣者。
 - 2、因貧窮生活困難，親人遺棄或無親人認養收容者。
 - 3、不拒絕政府單位安置收容者。
 - 4、如假釋或緩刑期滿，其期滿日未超過2年者。
 - 5、必須是已轉介政府或社福單位尋求協助，尙未補助或補助不足以支應生活者。
- 二、未滿65歲者：必須符合以下規定。
 - 1、設籍花蓮縣者。
 - 2、貧窮生活困難，而且因重殘、精神病、或其他疾病等致無工作能力，無法自立更生者。
 - 3、不拒絕政府單位安置收容者。
 - 4、如假釋或緩刑期滿，其期滿日未超過2年者。
 - 5、必須是已轉介政府或社福單位尋求協助，尙未補助或補助不足以支應生活者。

急難救助特定對象3— 急難家庭

• 應用時機

家逢巨變，或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突然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無法即時取得政府、社會福利救助，或救助時間顯緩不濟急者。

• 應備證件

申請書、全戶戶籍、已轉介、申請政府、社會福利機關〈構〉之證明或事實記錄。

全戶所得證明〈向國稅局申請，**已取得收入戶證明免附**〉及其他相關證明〈失蹤、喪葬、醫療或入獄等證明文件〉，必要時得提供不動產證明〈稅捐處申請〉。

補助條件說明

- 補助對象以**急難家庭**為主，且設籍**花蓮縣**者；**不包含貧困、弱勢家庭**〈以上請受理轉介諮詢服務〉
- 急難家庭申請補助事實必須是發生特殊原因以致於家庭陷入困境者，**急需救助者**〈**以救急不救窮為原則**〉：
 - 1、家逢巨變，例如發生**家暴、火災或經濟喪失**等因素以致於家庭陷入困境，**急需救助者**，**不包含地震、水災**等大型、廣泛之災害。
 - 2、必須是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**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傷病**及其他變故等因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，**急需救助者**，其他家庭成員如有相同原因，不得補助。
- **必須是已轉介政府或社福單位尋求協助，尚未補助或補助不足以支應生活者。**

壹、急難救助流程範例簡介

- 案家向公益或更保、犯保團體申請急難救助。
- 案家向花蓮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申請急難救助。
- 個案向公益團體申請急難救助。
- 個案由公益團體轉介或直接向承辦單位申請急難救助。

案家向〈公益/更保、犯保團體〉申請急難救助之簡易流程



案家向公益團體或更保、犯保花蓮 分會申請急難救助範例

- 步驟一、受理：

- 1、區別申請人身分。

- 2、瞭解申請人申請之目的。

- 3、瞭解申請人是否申請政府、社會福利
救助。〈如無，進行轉介服務服務記

錄表範例〈附件18〉

- 4、填寫急難救助申請〈通報表〉

範例〈附件1〉

- 步驟二、請案家繳交相關資料：
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所得證明〈國稅局申請，已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免附〉及其他相關證明〈失蹤、喪葬、醫療或入獄等證明文件〉，必要時得提供不動產證明〈稅捐處申請〉。
- 步驟三、請申請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負責。
- 範例 〈附件2〉
- 步驟四、指定人員進行訪查、照相，瞭解是否有急難事實。
- 步驟五、填寫接案訪查記錄，並主管審核。範例 〈附件3〉
- 結案 將資料函〈移〉送至花蓮縣觀護志工協進會。

花蓮縣觀護志工協進會接續辦理

- 步驟一：預審資料是否符合急難事實
- 步驟二：立即指定志工實地複查
 - 1、指定志工進行訪查、照相，瞭解是否有急難事實。
 - 2、填寫志工訪查記錄，並主管審核。〈[附件4](#)〉。
- 申請所附資料不全者，請申報團體補件，未符合資格者退件或直接轉介政府社會福利機構。

- 步驟三：急難事實認定及審核：
 - 1、如申請事實符合規定且明確，請依層級三日內完成核定作業。
 - 2、如申請事實尚有爭議則：
 - 〈1〉再指定人員複查。
 - 〈2〉召集相關委員開會評估核定。

- 步驟四：填寫申請表之核定欄。〈[附件5](#)〉

- 步驟五：結案，交付前請案家簽署切結書。〈[附件6](#)〉

- 急難救助金支付方式
 - 1、金融付款：請申請人提供金融帳號。
 - 2、現金付款：請申請人簽署收據。〈[附件15~1](#)〉

案家向花蓮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申請 急難救助之簡易流程



案家向花蓮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申請 急難救助

- 步驟一、受理：

- 1、區別申請人身分。

- 2、瞭解申請人申請之目的。

- 3、瞭解申請人是否申請政府、社會福利
救助。〈如無，進行轉介服務服務記

錄表範例服務記錄表範例〈附件18~1〉

- 4、填寫急難救助申請〈通報表〉範例

〈附件7〉

- 步驟二、請案家繳交相關資料：
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所得證明〈向國稅局申請，
已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免附〉及其他相關證明〈失蹤、喪葬、醫療或入獄等證明文件〉，必要時得
提供不動產證明〈稅捐處申請〉。
〈接案訪查記錄免填〉
- 步驟三、請申請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負責。**範例**
〈附件8〉
- 步驟四：立即指定志工實地複查
 - 1、指定志工進行訪查、照相，瞭解是否有急難事實。
 - 2、填寫志工訪查記錄，並主管審核。**範例**
〈附件9〉

- 步驟五：急難事實認定及審核：
 - 1、如申請事實符合規定且明確，請依層級三日內完成核定作業。
 - 2、如申請事實尚有爭議則：
 - 〈1〉再指定人員複查。
 - 〈2〉召集相關委員開會評估核定。

- 步驟六：填寫申請表之核定欄。範例
〈附件10〉

- 步驟七：結案，交付前請案家簽署切結書。

- 急難救助金支付方式
 - 1、金融付款：請申請人提供金融帳號。
 - 2、現金付款：請申請人簽署收據。收據 〈附件15~1〉

個案向公益團體申請急難救助之簡易流程



個案向公益團體申請急難救助範例

- 步驟一、受理：

- 1、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補助對象特殊身分。

- 2、瞭解申請人申請之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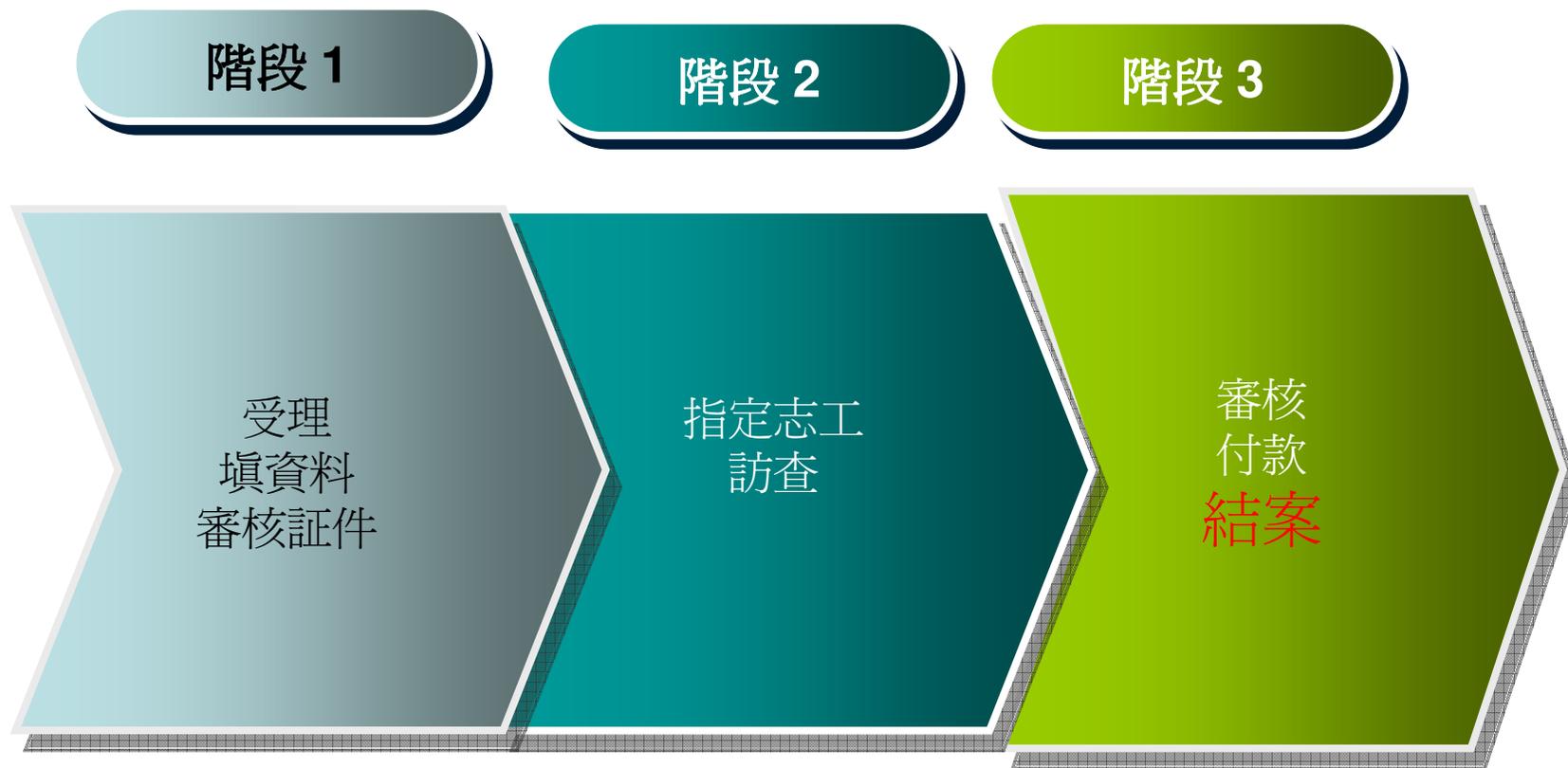
- 3、瞭解申請人是否申請政府、社會福利救助。〈如無，進行轉介服務〉

- 步驟二 填寫受理服務記錄表。範例〈[附件19](#)〉

- 步驟三 結案

依申請人之身分轉介承辦單位。〈附受理服務記錄表〉

個案由公益團體轉介或直接向承辦單位 申請急難救助之簡易流程



個案由公益團體轉介或直接向承辦單位 申請急難救助

- 步驟一、受理：

- 1、區別申請人身分。

- 2、瞭解申請人申請之目的。

- 3、瞭解申請人是否申請政府、社會福利
救助。〈如無，進行轉介服務服務記
錄表範例〈[附件18~1](#)〉

- 4、填寫急難救助申請〈通報表〉範例
〈[附件11](#)〉

- 步驟二、請申請人繳交相關資料：
個案戶籍、身分證明、所得證明〈國稅局申請，**已**
取得低收入戶證明免附〉、監所相關文件。必要時
得要求提供不動產證明〈稅捐處申請〉。
- 步驟三、請申請人在申請書背面簽名負責。**範例**
〈[附件12](#)〉
- 〈**接案訪查記錄免填**〉
- 步驟四：立即指定志工實地複查
 - 1、指定志工進行訪查、照相，瞭解是否
有急難事實。
 - 2、填寫志工訪查記錄，並主管審核。。**範例**〈[附件](#)
[13](#)〉

- 步驟五：急難事實認定及審核：
 - 1、如申請事實符合規定且明確，請依層級三日內完成核定作業。
 - 2、如申請事實尚有爭議則：
 - 〈1〉再指定人員複查。
 - 〈2〉召集相關委員開會評估核定。

- 步驟六：填寫申請表之核定欄。 範例〈[附件14](#)〉

- 步驟七：結案，交付前請案家簽署切結書。
 - 1、金融付款：請申請人提供金融帳號。
 - 2、現金付款：請申請人簽署收據。 範例〈[附件15](#)〉

貳、轉介諮詢服務流程範例簡介

- 申請人向公益團體申請轉介諮詢服務。
- 申請人直接向承辦單位申請轉介諮詢服務。

申請人向公益團體申請轉介諮詢服務

主要服務項目、範例

服務記錄表範例〈[附件19](#)〉

- 就業服務轉介：花蓮〈玉里〉就業服務站。
- 自行救助或轉介：
 - 1、社會公益團體生活或醫療救助：
 - 2、轉介花蓮縣政府生活或醫療救助：
 - 3、轉介承辦單位申請本署急難救助：
- 法律服務轉介：轉介本署或法院服務處。
- 其他轉介諮詢服務：戒癮、婚姻、家庭、更生或被人保護等。

申請轉介諮詢服務流程

- 步驟1：填寫服務記錄表
 - 1、申請人求助方式可採電話或面談。
 - 2、瞭解申請人求助事項。
 - 3、填寫洽談內容。
- 步驟2：進行轉介，其方式為
 - 1、函送，請影印函送公文。[範例轉介函〈附件20〉](#)
 - 2、傳真方式。影印傳真記錄。
- 結案 將資料函〈移〉送至所屬承辦單位。

申請人向承辦單位申請轉介諮詢服務

主要服務項目

- 就業服務轉介：花蓮〈玉里〉就業服務站。
- 自行救助或轉介：
 - 1、社會公益團體生活或醫療救助：
 - 2、轉介花蓮縣政府生活或醫療救助：
- 法律服務轉介：轉介本署或法院服務處。
- 其他轉介諮詢服務：戒癮、婚姻、家庭、更生或被人保護等。

申請轉介諮詢服務流程

- 步驟1：填寫服務記錄表
 - 1、申請人求助方式可採電話或面談。
 - 2、瞭解申請人求助事項。
 - 3、填寫洽談內容。
- 步驟2：進行轉介，其方式為
 - 1、函送，請影印函送公文。
 - 2、傳真方式。影印傳真記錄。

更保、犯保花蓮分會、花蓮縣觀護志工

協進會 **結案**

- 陳報地檢署報表、資料
- 一、首頁：司法保護據點調查表。[\(附件21\)](#)
 附件：〈僅附影本即可，其餘資料請留存備查〉
 - 〈一〉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。
 - 〈二〉轉介資詢服務記錄表。
 - 〈三〉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相關活動記錄。〈只記錄活動名稱、活動日期、參加人數及活動簡介即可〉相關資料留存。
- 二、季統計報表。[〈附件17〉.xls](#)
- 三、月支出明細及收支一覽表依原使用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辦理。[附件16〉.xls](#)

服務內容 1 - 提供急難救助：

緊急救助

提供5000元以內救助金。

生活救助

每月提供生活救助金3000元，但不得超過6個月。

醫療、收容所安置

救助金總額不得超過2萬元。

注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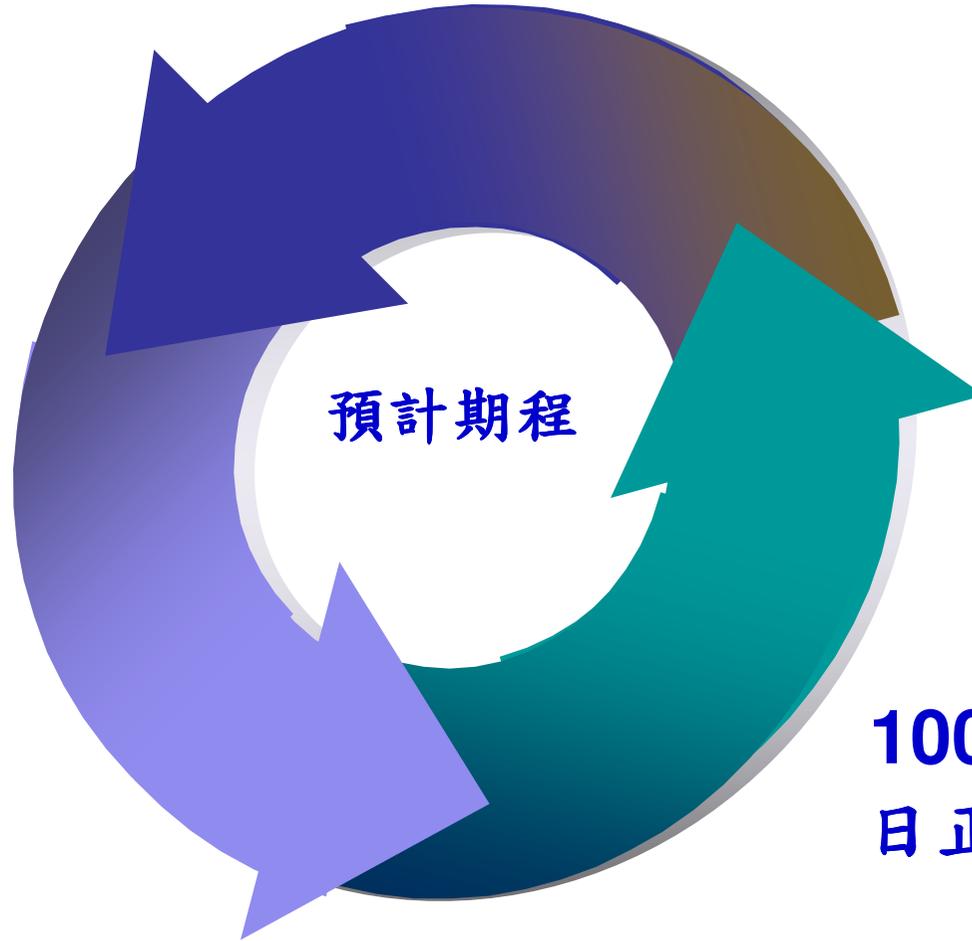
個案如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，立即停止支付。但所接受福利資源協助金額顯有不足，經實地訪查後，再酌予支助。

99年12月
底前規劃

預計期程

100年1月1
日~100年6
月30日試行

100年7月1
日正式實施



感謝聆聽
敬請指正